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09 年度，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专项机构，负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三会”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则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环境，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

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内审部门的设立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和检查财务状况。2009年，公司设立了内控制度修订工作专项机构，并按涵盖的业务范围，分别成立了“法人治理及投资者，生产及安全管理，技术、环保及工程管理，物资及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及培训管理，项目投资及下属企业管理，行政与文秘管理和企业文化及员工权益保护”等9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修订执行小组，开展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梳理与完善。2009年修订和新增了45项制度，其中《内部审计暂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已分别获得五届二十三次和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提交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深交所、深圳证监局举办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管理办法》、《派出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全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对控股子公司实行了包括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设备检修和改造管理、利润目标管理以及行业政策指导等，通过一系列的管理措施促使控股子公司达到安全稳定、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利润更多的目标。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公司负有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支持、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规定，详细说明了关联交易的确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三级审议，以及关联交易的执行及信息披露。采取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评估。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已制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事前事后监督等均作了详尽的规定。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文件中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的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增订《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适用范围、对外担保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程序等。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近三年没有募集资金。

（五）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三、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内控体系的建设一直是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但尚需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着手梳理、修订了相关制度。随着监管要求的日趋严格以及公司发展需要，需要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开展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针对《公司章程》中没有列明现金分红政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缺乏有效监督机制的情况，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将继续加强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每月按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审计管理部人员仍缺位。2010年，公司将按照《内部审计暂行规定》对审计人员的任职要求，尽快完成专业人员的选聘工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项。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此同时，下大力气抓好制度的执行和有效监督。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了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得以实现。目前公司审计管理部人员仍未到位，为此，公司应尽快加以解决，以确保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正在逐步强化。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没有发现明显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虽已比较完整，但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目前仍缺位，希望新的一年，公司尽快选聘合适人选，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新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